

見。此項組織應有權於理事會或有關之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一次，但以獲得理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許可者為限。

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議且經列入理事會議程之事項，於理事會討論其實體時，該組織應有權向理事會，或於適當時向理事會一委員會口頭提供解釋性質之初步陳述。此類組織得由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邀請，經有關機關同意，於理事會或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期間再作陳述一次以資說明。

註：由於以上各項修正，議事規則第拾柒章（修正與暫停適用）各條規則應重編號數。

## 二八九(十).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 議事規則之修改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程序委員會所提關於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之報告書<sup>59</sup>，

核准該委員會提議之規則及本決議附件所載之修正；並

決議此項規則應即實施。

### 附件 A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會議中將其程序委員會提議之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如下：

### 第五條

(一) “甲類之非政府組織及乙、丙兩類中有關之非政府組織”應改為“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sup>60</sup>。

(二) 第五條第二項末尾增加下列規定：“但遇有例外情形，祕書長得根據書面提出之理由，至遲於屆會開始二十八日前轉送此項文件”。

### 第六條

刪去本條第三項“及甲類非政府組織”字樣，並增加下列第六項規定：

“(六)(甲)類非政府組織，但以不違反第六條甲之規定為限。”

<sup>59</sup> 參閱文件 E/1593。

<sup>60</sup> 此數條規則所稱之“非政府組織”係指依照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二八八 B (十)第三部份之規定已與理事會取得諮詢關係之非政府組織而言。

### 第六條甲

通過下列一條新規則：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提議事項列入委員會議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凡欲提議此種事項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六十三日前通知祕書長，並在正式提議該事項前應妥為考慮祕書長所提供之任何意見；

“(乙)此項提議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四十九日前連同有關主要文件正式提出。提議事項倘經出席及表決委員三分二之同意應列入委員會議程。”

### 第七條

“或甲類非政府組織”及“或組織”等字樣均予刪去。

### 第三十六條

本條“……甲類組織及乙、丙兩類非政府組織”字樣應改為“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組織”等字樣。

### 第四十條

本條“……甲類組織；及乙、丙兩類非政府組織”字樣應改為“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組織”等字樣。

通過下列一章新規則：

“拾陸甲.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詢

### “第七十二條甲

“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 “第七十二條乙

“委員會得直接或經由為此目的而設置之一個或數個委員會與，甲類或乙類組織進行諮詢。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如經委員會邀請或經此類組織提出請求，即可舉行此項諮詢。

“業經登記之組織如經祕書長建議並經委員會請求，亦得向委員會陳述意見。”

### 附件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sup>61</sup> 議事規則  
壹. 屆會

### 第一條

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一次。

<sup>61</sup>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屆會日期由理事會參酌委員會之建議並會同祕書長訂定之。

遇有例外情形，屆會日期得由祕書長會同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並於可行時，會同職司委員會主席改訂之。

## 第三條

除理事會參酌委員會之建議並會同祕書長另行指定開會地點外，屆會應於聯合國所在地舉行之。

## 第四條

祕書長應將屆會首次會議日期及地點通知各委員。如係麻醉品委員會舉行屆會，則並應通知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主席及監察機關主席。此項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四十二日前送發。

### 貳、議程

## 第五條

每屆會議之臨時議程應由祕書長在可能範圍內商同主席擬訂之。祕書長至遲應於屆會開會四十二日前將臨時議程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sup>62</sup>以及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sup>63</sup>。如係麻醉品委員會，則並應送交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主席及監察機關主席。

與屆會臨時議程所列項目有關之主要文件，至遲應於屆會開會四十二日前分送，但遇例外情形時，祕書長得以書面說明理由，至遲屆會開會二十八日前分送。

## 第六條

臨時議事日程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委員會上次屆會建議列入之項目；
- 二、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建議列入項目；

<sup>62</sup> 本議事規則所稱“專門機關”謂已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

<sup>63</sup> 本規則所稱“非政府組織”，係指已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壹部之規定，與理事會發生諮詢關係之非政府組織。

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列入之項目，但以至遲於屆會首次會議四十九日前連同主要文件及時送達祕書長者為限。提請祕書長列入臨時議程之任何項目，未能於屆會首次會議四十九日前提交者，應附文說明其性質緊急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理由；

四、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建議列入之項目；

五、主席或祕書長建議列入之項目，但須符合本條第三款之有關規定；

六、甲類非政府組織建議列入之項目，但須符合第七條之規定。

## 第七條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提請在各委員會臨時議程列入項目，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擬請列入項目至遲之組織應於屆會開會六十三日前通知祕書長，並應於正式提請列入項目前，對祕書處可能提出之評議，妥為考慮；

(乙)該項提議至遲應於屆會開會四十九日前連同有關主要文件正式提出。該項目倘經出席及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應列入委員會議程。

## 第八條

祕書長將專門機關所提項目列入臨時議程前，應與關係機關舉行必要之初步會商。

## 第九條

除須依照第十五條規定選舉職員外，任何屆會臨時議程第一項目應為議程之通過。

## 第十條

委員會在屆會期間得增列、刪除、緩議或修正議程項目以改訂議程。惟委員會認為、緊急重要之項目，始得在屆會期間增入議程。

### 三、代表、副代表顧問

#### 第十一條<sup>64</sup>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自其本國當選後之一月一日起，至繼任國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二條<sup>65</sup>

提名國政府與祕書長會商後派充委員會委員之人選，在理事會認可前，得參加委員會工作，其權利與委員會其他委員所享有者同。

<sup>64</sup> 本條不適用於麻醉品委員會，因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九(八)規定，該委員會十五委員中，十委員任期不定，其他五委員任期三年。

<sup>65</sup> 見下頁。

### 第十三條<sup>65</sup>

委員會委員不克出席屆會全部或一部分會議，經其本國政府與祕書長會商後另派副代表出席時，該副代表所處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與委員會委員所處者同。

委員會委員暫時擔任主席職務時，應由主席酌派副代表一人參加委員會會議及表決。在此種情形下，主席無表決權，且僅以主席資格參加會議。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得由顧問若干人陪同出席。

#### 肆、職員

### 第十五條

委員會每年在首次會議之始，應就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二人，並得選舉其他職員。副主席有二人時，應指定一人為第一副主席，另一人為第二副主席。

### 第十六條

委員會職員之任期至其繼任人選出時為止，連選得連任。但在其本國任期屆滿後，不得擔任職務。

### 第十七條

主席如於某次會議缺席或於會議中缺席一部分時間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席，遇第一副主席缺席時，由第二副主席任主席。

### 第十八條

主席不復為委員會委員，或已辭職，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由副主席任主席；副主席有二人時，應依第十七條所定次序由其中一人任主席。如無可擔任主席職務之副主席時，委員會應另選主席。

### 第十九條

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

#### 伍、委員會所屬分組委員會

### 第二十條

委員會於每次屆會時，得與祕書長會商，設置其認為必要之分組委員會，並將議程中任何問

<sup>65</sup> 本條不適用於麻醉品委員會，因該委員會委員乃各國政府之代表，各該國政府委派代表，事前既無須與祕書長會商，事後亦無須經理事會認可，其情形自與其他委員會不同。

題交付各該分組委員會審議具報。此種分組委員會由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如經祕書長同意，得因委員會之授權，於委員會休會期間開會。

### 第二十一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所屬分組委員會委員應由主席指派，由委員會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應儘其可適用程度於分組委員會之會議程序適用之。

#### 陸、祕書處

### 第二十三條

祕書長於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開會時任祕書長之職。祕書長得派助理祕書長一人或祕書處之其他官員出席代行職務。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及其日後設立之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祕書長負責供給並予以指導。

### 第二十五條

祕書長應將任何可能提交委員會審議之問題經常通知委員會各委員。

### 第二十六條

祕書長或其代表，得在不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下，向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就審議中之任何問題作口頭或書面陳述。

### 第二十七條

祕書長負責有關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上之一切必要籌措。

### 第二十八條

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之任何提案，未經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通過前，應由祕書長儘早將該提案所涉及之費用另行編製概算分發各委員。在委員會或輔助機關審議此種提案時，主席應負責提請各委員注意此項概算並請其加以討論。

#### 柒、語文

### 第二十九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委員會正式語文；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 第三十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為另一種應用語文。

### 第三十一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譯為兩種應用語文。

### 第三十二條

任何委員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員，以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秘書處傳譯員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演辭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辭為本。

### 第三十三條

簡要紀錄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製成。如經任何委員請求，應將簡要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應以五種正式語文製成之。

#### 捌．公開及非公開會議

### 第三十五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每次舉行非公開會議完畢，得經由秘書長發出公報。

#### 玖．紀錄及報告

###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應由秘書處製就簡要紀錄。此項紀錄應儘速送交委員會各委員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與會各國代表得於收到簡要紀錄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秘書處提出修正。關於此等修正如有任何異議，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與各該紀錄有關之輔助機關主席決定之。

簡要紀錄經將任何此種修正補入後，應立即分發委員會各委員、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與委員會工作有關之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簡要紀錄發表後，得任外界參閱。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應將每次屆會工作報告理事會。

###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採取行動時，應在可行範圍內將其建議擬成理事會決議案草案。

### 第四十條

委員會非公開會議之紀錄，經委員會決定，得供聯合國各會員國閱覽，並得在委員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公布之。

###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所通過之報告及正式決議全文應由秘書處儘速送交委員會各委員及其他參與屆會之代表。此等文件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有關非政府組織。

#### 拾．事務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四十三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職權外，負責宣佈每次委員會會議開會及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將問題交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在不違反本規則之情形下，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會議時秩序之維持，應有控制權。主席有權裁定有關程序之間題，尤其是有權建議辯論之延期或結束或延會或停會。

辯論應限於委員會討論之間題，如發言人所言無關討論之題旨，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 第四十四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據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委員得對主席之裁定表示抗議，其抗議應立即交付表決。主席之裁定除經出席表決之過半數委員推翻外，應為有效。

提出程序問題之委員不得就討論中之間題實體發言。

### 第四十五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將該事項延期辯論。除原動議人外，得有委員一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一人反對該動議，此後應立即將動議交付表決。

### 第四十六條

除對程序問題主席應限制每位委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外，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委員對任一問題發言之次數。如辯論時間業經限定而某委員發言已超過其分得之時間，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 第四十七條

主席在辯論期間，得宣佈發言人名單，且經委員會同意後，得宣告名單足額。但如宣告名單足額後，主席認為某一演說宜由某一委員予以答辯時，得授以答辯權。某一事項之辯論因無其他發言人而終止時，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此種宣告應與委員會認可之結束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十八條

委員得隨時動議結束討論中項目之辯論，即在任何其他委員業已表示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對於結束辯論之動議如有反對者，主席應祇准二人發言，發言後，應立將動議提付表決。

#### 第四十九條

委員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種動議不得加以討論，並應立即提付表決。

#### 第五十條

除遇第四十四條所述情形外，下列各項動議，應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一切其他提議或動議享有優先權：

- 一. 停會；
- 二. 延會；
- 三. 延緩所議事項之辯論；
- 四. 結束所議事項之辯論。

#### 第五十一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決議案草案及有關實體之修正案或動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交秘書長。如經任何委員之請求，此等議案應延至翌日舉行下次會議時始行審議。

#### 第五十二條

在不違背第五十條之規定下，提請委員會先行決定自身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動議，應於該提案未經表決前立付表決。

#### 第五十三條

未經開始表決之動議，得由原動議人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者為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得任由一委員重行提出。

#### 拾壹. 表決

#### 第五十四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應有一個表決權。

#### 第五十五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到會且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議事規則稱“到會且參加表決之委員”者，謂投可決票或否決票之委員。委員棄權者，視為未參加表決。

#### 第五十六條

除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情形外，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法行之，但任何委員得要求採用唱名方法。唱名表決應依委員會各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行之，而以主席用抽籤方法抽得之委員國為始。

#### 第五十七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委員所為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 第五十八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委員不得於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各委員純為解釋其所以如是表決之簡短陳述，得由主席斟酌需要准其於表決前或表決後為之。

#### 第五十九條

如經委員請求將提案分成數部，其各部分應分別表決。提案之各部分經通過後，應再全部提付表決；倘提案之實體部分均經否決，該提案應視為全部遭否決。

#### 第六十條

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委員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然後表決相去次遠之修正案，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倘有一項或數項修正案獲通過，則應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如各項修正案未獲通過，則應將原提案付表決。

凡增減或修改提案之動議，視為該提案之修正案。

#### 第六十一條

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委員會除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第付表決。

委員會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得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

但請求對於各該提案之實體不作決定之任何動議，應視為先決問題而在表決提案前先付表決。

#### 第六十二條

一切有關個人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 第六十三條

選舉一人或一委員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專就第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由主席就該二候選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獲多數票者在兩個以上而所得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特別票選一次，俾將候選者數目減為二人。倘第一次票選結果，得票最多之候選者在三個以上且其所得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如結果仍有兩個以上之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應以抽籤方法將候選者數目減為二人。

#### 第六十四條

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為當選。

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不足應實名額時，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是項票選應專就前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但如未當選之候選者中其票數相同者為數較多，應舉行特別票選一次，俾將候選者數目減至規定之數目。

倘此種有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仍無結果，則以後得就任何合格之個人或委員票選之而不加限制。倘此項無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而仍無結果，則下三次之票選（除與本條前項末尾所述票數相同之情形相似者外）應就第三次無限制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數目不得逾應實名額之一倍。

其後三次之票選又應為無限制之票選，依此類推，直至所有應實名額均行選出為止。

#### 第六十五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應作為被否決。

### 拾貳. 小組委員會

#### 第六十六條

委員會得設置理事會所核准之小組委員會。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應規定每一小組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

#### 第六十七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

#### 第六十八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 第六十九條

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自當選後之一月一日起至其繼任人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十條

小組委員會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屆會全部或一部分會議，於獲得其本國政府同意及與秘書長會商後指派副委員出席時，該副委員所處地位，包括表決權在內，與小組委員會委員所處者同。

#### 第七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規則應儘其可適用程度，於小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程序適用之。

### 拾叁. 非委員會委員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參加

#### 第七十二條

委員會得邀請任何非委員會委員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委員會所認為與該會員國特有關係事項之審議。應邀會員國之代表不得享有表決權；但得提具提案，經委員會任何委員請求後，交付表決。

### 拾肆. 專門機關之參加

#### 第七十三條

各專門機關依據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應有權：

- 一. 派員列席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會議；
- 二. 經由其代表參加對其有關事項之審議，並就此等事項提具建議，經委員會任何委員或有關輔助機關任何代表請求後交付表決。

## 拾伍.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

### 第七十四條

甲類、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 第七十五條

委員會得直接或經由為辦理諮商事宜而設置之委員會與甲類或乙類非政府組織諮商。不論遇有何種情形，此項諮商得經委員會之邀請或非政府組織之請求舉行之。

經秘書長之建議並經委員會之請求，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亦得向委員會陳述意見。

### 拾陸. 修正與暫停適用

### 第七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得由委員會暫停適用，但暫停適用須與理事會可適用之決議不相抵觸，且暫停適用之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提出。委員不表反對時，該項提案無須預行提出。

### 第七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修正祇能由理事會為之。

## 理事會第十屆會其他決定事項

理事會第十屆會其他決定事項茲簡述如下：

### 選舉一九五〇年理事會職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第三四四次會議中選出一九五〇年度職員如下：主席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第一副主席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印度)，第二副主席 Mr. Fernand Dehousse (比利時)。

### 核准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第三四七次會議及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會議中核准理事會第九屆會休會後第十屆會開幕前各職司委員會補缺繼任委員國之名單，復核准因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及五日改選各職司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國而初次或再次被推舉之委員國名單<sup>66</sup>。

### 選舉一九五〇議程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第三六九次會議中選出加拿大及波蘭為一九五〇年議程委員會委員國，並選舉捷克為波蘭之候補委員國。

<sup>66</sup> 文件 E/1599 及 Add. 1。

### 選舉一九五〇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會議中選出中國、法蘭西、巴基斯坦、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為一九五〇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委員國。

### 依倍哥般 (Ipécopan) 免受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規定拘束之間題

世界衛生組織前決定“依倍哥般”不得免受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規定之拘束。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第三七二次會議中決定授權秘書長將該組織此項決定遞送瑞士政府察照<sup>67</sup>。

###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sup>68</sup>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三五五次會議中決定維持第十一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之決定<sup>69</sup>。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六二次會議中決定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展期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舉行<sup>70</sup>。

### 有關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之預算及行政上估計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第三七二次會議中審閱秘書長所提關於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之預算及行政上估計之備忘錄<sup>71</sup>。

### 理事會措施所涉財政問題摘要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第三七四次會議中審閱秘書長所提理事會措施所涉財政問題摘要<sup>72</sup>。

### 議程項目之處理

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六六次會議中辯論第十五項(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緝辦法)之實體後，決定延至第十二屆會再行審議該問題。

<sup>67</sup> 參閱文件 E/1632/Rev. 2。

<sup>68</sup>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七D(十)及二六八B(十)。

<sup>69</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三五七(四)(丙)款。

<sup>70</sup> 參閱文件 E/1616。

<sup>71</sup> 參閱文件 E/1642。

<sup>72</sup> 參閱文件 E/1598/Rev. 2。